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账户的信息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高效、便捷办理我司申购、赎回等基金销售业务,现公告基金直销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4120130067637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2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733,3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33,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3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3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3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3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3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29,338	99.9913	4,000	0.008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17,814	99.9661	15,524	0.03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29,338	99.9913	4,000	0.00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49,338	98.4211	4,000	1.5789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49,338	98.4211	4,000	1.57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6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赵秋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990,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77,009	99.9969	5,800	0.0013	8,0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6,680	97.9106	5,800	0.8782	8,000	1.2112
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46,680	97.9106	5,800	0.8782	8,000	1.2112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46,680	97.9106	5,800	0.8782	8,000	1.2112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6,680	97.9106	5,800	0.8782	8,000	1.21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律师、刘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65,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47,397	99.5990	318,227	0.4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78,337	99.6380	287,287	0.36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4,717	99.3934	318,227	0.6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06,460	81.9741	287,287	18.025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5,520	80.0328	318,227	19.9672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6,460	81.9741	287,287	18.025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06,460	81.9741	287,287	18.025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75,520	80.0328	318,227	19.96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5、6、7、10、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杨文山、陆海天对议案11进行了回避表决。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3、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办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所事务所

律师:季彦杉、陈青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328,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鲍继聪、李自为、谭会良、陆春良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建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财务总监吴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41,674	99.9604	192,300	0.0265	94,827	0.013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41,674	99.9604	192,300	0.0265	94,827	0.0131

3、议案名称: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41,674	99.9604	192,300	0.0265	94,827	0.0131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40,971	99.9603	193,003	0.0266	94,827	0.0131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322,701	99.9992	6,1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41,674	99.9604	192,300	0.0265	94,827	0.0131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89,701	99.9946	6,100	0.0008	33,000	0.004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56,254	99.9624	177,720	0.0245	94,827	0.0131

9、议案名称: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666,218	97.9785	14,662,579	2.0215	4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1,524,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798,343	99.9861	6,100	0.01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925,275	99.9745	6,100	0.025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873,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 586,229,925 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 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 681,52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798,343	99.9861	6,100	0.0139	0	0.0000
7	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3,765,343	99.9107	6,100	0.0139	33,000	0.0753

注1: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 586,229,925 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 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1,52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注2:议案 7 表决比例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或"本合伙企业")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股份24,77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779,876股。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奇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17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1.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907,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0.6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奇君投资《减持股份计划通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79,876	7.79%	IPO前取得:24,779,8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奇君投资	850,000	0.27%	2023/4/26 ~ 2023/4/26	69.11-69.11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奇君投资	不超过:5,087,240股	不超过:1.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9,5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7,715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奇君投资承诺:

(1)自海尔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海尔生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奇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4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93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情况

近期,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称"公司同合资方在内蒙古成立了两家项目公司,负责绿色供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与安顺市政府达成了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以安顺为基地的'贵州绿色算力基地'工程示范项目"。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7,283.97万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7,938.47万元。你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高升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开展绿色供电项目的建设运营、贵州绿色算力基地的资金实力与行业经验,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否足够支付与算力业务相关的设备、人员等成本,并提供充分证明性资料及相关合同。

回复:公司同合资方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在内蒙古成立的两家项目公司分别为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白驹新能源")、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迹科技")。其中,金白驹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认缴出资占比为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认缴出资占比40%;麒迹科技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高数认缴出资占比为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认缴出资占比40%。截至目前,金白驹新能源实收资本1,475万元,其中北京高数实缴675万元;麒迹科技实收资本1,140.18万元,其中北京高数实缴140.18万元。

公司同安顺市政府目前尚无合资公司即项目公司,但公司已在当地进行了部署,新设了贵州高升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智算")旨在尽快启动并有序开展当地的政企合作,后续可以通过高升智算与地方政府合资另设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

绿色供电项目、绿色算力基地工程示范项目的资金将来源于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及自筹资金,并匹配项目进展中的实际所需由股东方实缴出资、项目公司筹措融资。截至目前,股东方实缴出资尚未使用完毕,项目公司尚未申请融资。待项目建设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规定,上述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不低于20%;项目公司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类融资,为工程建设、设备设施、无形资产、人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筹措资金的比例不超过80%,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等;另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常规会由总包建设方等垫资建设,业主方根据设备采购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等按约支付设备工程款项及其他,并按月支付人资费用。此类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的年收入及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对应的成本费用则主要是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及折旧摊销,毛利率相对较高,现金流较为充裕,足以偿付建设期的外部融资,不会对融资主体产生较大资金压力或债务负担。

开展上述项目需要有丰富的储能建设及IDC建设经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作为产业链布局较为完善的综合云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方案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营维护,在IDC资源、资质、人才、技术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仍缺乏新能源大数据产业背景的高端人才,专业人员储备不足,项目公司需要通过市场化的人才引进机制、用人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夯实人力资源保障基础。

2.说明上述项目发生时点、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是否取得收入、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回复:在绿色供电项目中,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两家公司已于2022年11月下旬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2022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首批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清单的通知,合资方取得地方政府及能源局审批通过的首批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2024年2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同意实施4个市场化新能源项目的通知,公司与合资方设立的项目公司金白驹新能源变更为通辽市科左后旗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投资主体,并配置市场化并网新能源15万千瓦,全部为风电。截至目前,通辽市科左后旗工业园区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新增负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公司正在办理能源主管部门对于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项目公司负责绿色供电项目的建设运营,根据设立时的初步规划,项目公司将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新能源云计算数据中心、投资建设新能源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储能电站及新能源风能发电,后续将负责运营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负责入驻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

截至目前,绿色供电项目已取得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但尚未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正在办理绿色供电项目核准文件,核准后即可按照新能源项目建设流程开工建设,暂未进入业务开展阶段,无相关业务收入。因本项目在2024年2月才完成投资主体、新增负荷企业等变更,新增负荷企业陆续开始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要求,新增用电负荷企业开工后,配建的新能源项目才能申请核准(备案)、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所依托的新增用电负荷未全部投产前,配建的新能源规模不得投入运行。

在贵州绿色算力基地工程示范项目中,公司于2023年9月公司与安顺市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4年1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高升智算启动政企合作,双方开展项目具体投资合作事宜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合作投资尚未落实,未开展业务,无业务收入。

上述项目目前无业务收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公司主营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一体化综合云服务及解决方案相关。

3.你公司未披露过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2.11条关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回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与科左后旗城投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在内蒙古设立两家项目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2日、11月26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3、74、77号),并已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关于公司与安顺市政府的合作情况,2023年9月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不过合作方安顺市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其官网自主发布了双方战略合作的新闻稿;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互动易上回复了投资者相关提问。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上述合作事项在发生时尚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2.2条关于日常合同签署披露标准的规定,签署的相关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公开的信息范围内,为投资者问题提供切实回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2.11条关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提示

1.关于面值退市风险。截至2024年5月14日收市,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若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你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你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2024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自新规颁布后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41、42号)。

2.关于财务类退市风险。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因2023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18年以来,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6年为负值。请你公司充分提示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以及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29、30、31、39、42号),并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31,258,032.25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39、42号),并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你公司因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股票交易已于2019年3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15,740.42万元。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通过法院判决、原实控人清偿、现控股股东收购债权并免除公司责任等方式已经解决了大部分违规担保,但目前仍有案件未解决完毕,公司聘请多家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并督促原实控人尽快清偿,以彻底解决公司相关问题。

截至目前,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关于连续五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含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预付款项性质、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收回性。你公司自2019年以来,已连续五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部分事项多年持续存在。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2019年度因商誉减值、华麒通信的业绩承诺事项被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结论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2020年度,公司因上海莹悦的业绩承诺事项被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32,969,408股股份,其中6,717,799股已回购注销,剩余26,251,609股因袁佳宁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注销。2021年度,公司仍因上海莹悦的业绩承诺事项被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剩余26,251,609股因袁佳宁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未能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度,公司因上海莹悦的业绩承诺所导致的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预付款项性质、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收回性而被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被出具了含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预付款项性质、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收回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其他违规事项

1.关于业绩预告违规。2024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至1,6000万元。2023年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为-3,125.80万元,你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情节严重,我所将依规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回复:2023年度业绩预告后,公司进行了业绩预告修正: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预估计提减值准备约10,960万元,较前次业绩预告时增加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3,960万元。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后,公司商誉余额减至146.07万元。

2、2024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就公司及子公司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公司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或有负债,计提迟延利息及违约金等预计负债损失约3,600万元。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已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部门人员业务水平,提高业绩预告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2.关于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2016年8月,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袁佳宁、王宇持有的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100%股权。上海莹悦2019年度净利润为1,809.8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袁佳宁、王宇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2,969,408股,且对应支付给高升控股的补偿及利息负有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6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张岱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ST高升的股份补偿义务,并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袁佳宁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袁佳宁、王宇、张岱均未完全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我所已对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请你公司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子公司上海莹悦2019年未完成承诺业绩,袁佳宁、王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32,969,408股,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完成王宇应补偿的6,717,799股股份的回购与注销手续。袁佳宁应向公司补偿26,251,609股股份,因袁佳宁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公司尚未完成其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代替袁佳宁履行股票补偿义务,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7、28号)。截至目前,袁佳宁尚未补偿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尚未代其补偿公司股份,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对于袁佳宁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相关股份、相关方未配合公司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解决。对于袁佳宁延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导致的违约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督促袁佳宁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赔付违约金等,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